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訴訟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有關本集團訴訟事項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就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該訴訟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2月2日就延期回覆問詢函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2月9日就進一步延期回覆問詢函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問詢函所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答覆，內容載列如下。

「今日，你公司披露《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公司被訴訟請求償還銷售款及罰息等人民幣2.24億元。該事項對公司影響重大，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6.1條規定，現對你公司提出如下監管要求：

一、該公告顯示，本次訴訟案件系因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新疆通融」)獲取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事項引起。委託貸款合同及協議約定，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中的人民幣3.5億元將由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新疆恒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鼎」)作為公司供應鏈採購貨款。

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結合新疆恒鼎的股權結構等，說明其與高新集團、上市公司之間的關係；及(2)公司、新疆恒鼎與供應商的具體交易模式及採用該種模式的必要性和主要考慮，說明該交易方式是否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

回覆如下：

(1) 結合新疆恒鼎的股權結構等，說明其與高新集團、上市公司之間的關係

2019年10月，公司為積極借助新疆地區在紡織服裝產業的資源優勢和政策優勢，進一步增強公司與產業鏈上游的整合協同；同時鑒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政府為註冊在當地的公司積極協調當地政府及金融機構資源，公司與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政府就公司將註冊地址遷至新疆、當地提供融資渠道和落地政策支持及共同出資設立供應鏈採購平台等事項達成合作意向，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擬指定下屬機構為公司新疆全資子公司提供流動資金借款。

2019年10月底，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烏魯木齊市新市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全資子公司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新集團**」)、邁爾富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邁爾富**」，彼時為段學鋒控制之企業)與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新疆恒鼎棉紡織國際貿易公司(現更名為「新疆恒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鼎**」)。

新疆恒鼎設立至今，高新集團始終持有其51%股權，新疆恒鼎為其控股子公司。邁爾富作為公司與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合作的中間方，現持有新疆恒鼎49%股權，除上述邁爾富與高新集團共同為新疆恒鼎的股東之外，公司未知悉邁爾富與高新集團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截止目前，公司未持有新疆恒鼎任何股份；公司與高新集團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發生的服裝購銷活動是基於希望獲得落地政策和融資渠道支持而進行的系列安

排；後公司為獲取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同意將人民幣3.5億元定向支付給新疆恒鼎作為公司供應鏈採購貸款。

- (2) 公司、新疆恒鼎與供應商的具體交易模式及採用該種模式的必要性和主要考慮，說明該交易方式是否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

1. 具體交易模式

公司、新疆恒鼎與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安排採用「背靠背」的交易模式。公司完全根據自身業務情況確定產品採購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系列、款號、數量、款式、貨期等，並在公司已有的供應鏈體系內篩選確認具體供應商。確認採購需求信息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上海諾杏」)、上海樂歐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樂歐」)分別與新疆恒鼎簽訂服裝購銷合同及採購訂單；與此同時，新疆恒鼎與公司指定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或加工承攬合同，其向對應供應商採購數量與公司需求信息保持一致。供應商根據採購訂單、工藝單及質量標準等信息進行生產並直接交付給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在該交易模式中，新疆恒鼎屬於代理採購和提供融資支持的供應鏈平台。由於法律、稅務等方面的合法、合規性要求，以及新疆恒鼎代理採購需要承擔稅負成本、資金成本、管理費用及負擔商業風險等因素考量，根據合作方要求，公司通過新疆恒鼎下單的採購合同需額外承擔約6%的採購成本，該成本計入公司與新疆恒鼎簽訂的採購合同金額。價款結算方面，新疆恒鼎在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支付的委託貸款額度內，與供應商進行採購結算。

根據採購訂單所訂購的貨品經公司驗收合格入庫後，公司與新疆恒鼎按月結算，每月15日前根據上月對帳單完成對賬並確認應付款金額，結算款週期以雙方的合作關係做年度調整。鑒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作為委託貸款的接收主體，已根據委託貸款約定用途向新疆恒鼎支付供應鏈採購款，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無需與新疆恒鼎結算採購款項。

2. 必要性和主要考慮

(1) 合作方與公司之間的整體合作背景及合作方要求

2019年10月，公司與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政府就公司將註冊地址遷至新疆、當地提供融資渠道和落地政策支持及共同出資設立供應鏈採購平台等事項達成合作意向。根據當時雙方的合作意向，公司將註冊地址遷至烏魯木齊後，合作方將給予公司落地獎勵、協調商業銀行為公司提供貸款、按照貸款金額給予一定貼息補貼及通過供應鏈採購合作支持公司業務發展。採用供應鏈採購平台合作方式主要基於合作方的要求。

(2) 公司亟需增量資金推動業務正常運轉

2019年，由於公司前期擴張過快、持續歸還銀行借款、償還到期債務及融資環境惡化等因素影響，公司2019年底面臨較大的現金支出壓力，對公司資金周轉及產品上新等造成了一定的影響。由於資金緊張，公司對供應商結算週期延長，造成供應商對公司交貨期延長、未按原採購慣例予以供貨、甚至不再接受公司新增訂單，公司亟需增量資金解決拖欠供應商貨款，保障公司2019年冬季貨品及2020年春季貨品儘快下單和及時上新，推動公司業務維持正常運轉。

(3) 基於公司與合作方之間的供應鏈採購合作意向

根據當時關於供應鏈採購合作的設想，在每年為公司提供不低於人民幣5.5億元借款的前提下，通過供應鏈採購平台實現2020年採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2021年採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2022年採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在供應鏈採購平台合作模式下，公司之所以需承擔額外6%成本，主要由於公司自高新集團獲取的委託貸款最初擬用於循環信貸採購額度，新疆恒鼎作為供應鏈採購合作平台，需承擔額外的資金支持成本；同時，根據法律、稅務等方面的合法、合規性要求，新疆恒鼎代理採購需要承擔增值稅等稅負成本並負擔一定商業風險；此外，新疆恒鼎

系專為與公司開展供應鏈採購合作而設立，需要承擔開辦費和管理費用等成本。就公司而言，公司最初希望借助新疆恒鼎及其股東的資金支持和資信背書，支撐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新增採購業務，以保障後續銷售貨品的正常下單。雖然通過新疆恒鼎的採購下單需要承擔額外採購成本，但同時也能夠為公司提供增量資金，以及爭取更加有利的採購交貨條件，支持公司後續業務的持續發展。

綜上，公司、新疆恒鼎與供應商採用該種交易模式主要基於當時整體合作背景、合作意向，以及公司在面臨流動性風險情況下維持正常周轉和持續經營而採取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當時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及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

「二、公告顯示，人民幣3.5億元中約人民幣1.5億元已由公司直接支付給公司供應商；剩餘人民幣2億元定向支付給了新疆恒鼎，公司根據實際採購需求向新疆恒鼎下單採購，新疆恒鼎代公司向供應商採購貨品並支付款項。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公司未按委託貸款合同約定將人民幣3.5億元支付給新疆恒鼎的原因；(2)公司直接支付貨款供應商是否與公司、新疆恒鼎存在關聯關係，相關交易是否真實；(3)支付給新疆恒鼎的人民幣2億元的具體用途；(4)新疆恒鼎代為採購的主要供應商的名稱和採購金額，是否與上市公司、新疆恒鼎存在關聯關係；(5)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業實質。」

回覆如下：

(1) 公司未按委託貸款合同約定將人民幣3.5億元支付給新疆恒鼎的原因；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獲取委託貸款暨提供資產抵押、質押的議案》，公司以新設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新疆通融」）為名義貸款人，獲取高新集團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烏魯木齊銀行」）發放的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根據相關協定約定，其中人民幣2億元用於公

司全資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償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借款；剩餘人民幣3.5億元由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新疆恒鼎作為公司供應鏈採購貨款。

公司針對人民幣5.5億元款項用途核實情況：2019年11月底，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收到烏魯木齊銀行發放的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新疆通融於當日劃轉至公司全資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用於歸還其銀行貸款。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新疆通融陸續收到烏魯木齊銀行發放的委託貸款合計人民幣3.5億元，均於當日或稍晚時間按照委託貸款約定用途支付給了新疆恒鼎，以作為公司供應鏈採購貨款。

然而，公司彼時面臨較大流動性壓力，存在已拖欠部分供應商採購貨款情形。為緩解公司支付供應商欠款及流動性壓力，經公司與委託貸款債權人協商，新疆恒鼎於2019年12月將新疆通融預付款項中人民幣1.5億元劃轉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其中人民幣1億元支付給了上市公司主體，人民幣3,000萬元支付給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諾杏，人民幣2,000萬元支付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樂歐，由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直接支付供應商欠款或補充日常運營資金。2020年4月底，由於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確認的債務重組方案支付期限將至，經協商，新疆恒鼎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從已支付給新疆恒鼎的委託貸款中再暫借人民幣4,000萬元款項以供臨時周轉，新疆通融於收款次日即支付給公司供應商。後由於公司現金流短缺，公司未能將上述人民幣4,000萬元款項全額歸還至新疆恒鼎，僅歸還新疆恒鼎約人民幣1,390萬元。

(2) 公司直接支付貨款供應商是否與公司、新疆恒鼎存在關聯關係，相關交易是否真實；

如上述(1)中答覆所述，原定支付給新疆恒鼎的人民幣3.5億元款項中，已有人民幣1.9億元由新疆恒鼎支付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最終由公司自主支配。其中，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陸續收到新疆恒鼎返回的人民幣1.5億元款項，由公司根據各子公司業務需求和實際情況分配使用，其中人民幣1億元支付給了上市公司主體，人民幣3,000萬元支付給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諾杏，人民幣2,000萬元支付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樂歐，上述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拖欠供應商採購尾款及補充日常運營資金。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新疆恒鼎返回的人民幣4,000萬元款項，該部分款項於2020年4月29日支付給上海景陽服飾有限公司人民幣2,770萬元，於2020年4月30日支付給中山市尚博服飾有限公司人民幣754萬元、桐鄉市磊諾服飾有限公司人民幣347萬元、上海森冠服飾有限公司人民幣167萬元。公司最終未支付給新疆恒鼎的人民幣1.9億元均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相關供應商與公司、新疆恒鼎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公司直接支付貨款所涉及的採購業務真實、有效。

(3) 支付給新疆恒鼎的人民幣2億元的具體用途；

根據委託貸款相關協定約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新疆恒鼎的資金作為公司供應鏈採購貨款。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採購需求與新疆恒鼎簽訂採購協議，由新疆恒鼎向供應商下單採購，貨物實際由供應商直接交付給公司。採購下單過程中，下單對象均為公司原供應鏈體系內的核心供應商，具體下單數量、產品規格及貨物交付等實際均由公司自主決定。如上所述，公司支付給新疆恒鼎的人民幣2億元中的人民幣4,000萬元也已通過暫時周轉的形式重新劃轉給公司，並由公司實際支付了供應商採購尾款。

(4) 新疆恒鼎代為採購的主要供應商的名稱和採購金額，是否與上市公司、新疆恒鼎存在關聯關係；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模式與新疆恒鼎簽訂約人民幣3億元(含公司需承擔的6%額外採購成本)的購銷合同(僅為簽訂採購合同金額，不代表公司實際應付款金額)，共涉及約70家供應商。上述供應商均為公司原供應鏈體系內的供應商，與上市公司、新疆恒鼎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對應採購金額如下：

序號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與上市公司、新疆恒鼎存在關聯關係
1	南通明龍時裝有限公司	4,927.14	否
2	浙江華睿皮草有限公司	2,006.26	否
3	上海洪杉實業有限公司	1,918.22	否
4	東莞市行健服飾有限公司	1,517.31	否
5	南京凱萊服裝有限公司	1,435.32	否
6	廣州市利宏服裝有限公司	1,391.52	否
7	上海景陽服飾有限公司	1,152.36	否
8	浙江中大新佳貿易有限公司	1,074.23	否
9	上海東隆羽絨製品有限公司	958.46	否
10	夢迪集團有限公司	906.66	否
11	其他供應商	12,850.29	否
12	合計	<u>30,137.77</u>	<u>/</u>

(5) 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業實質。

公司與新疆恒鼎的購銷往來均為獲取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項下的系列安排，是基於委託貸款指定用途安排及公司實際採購需求而產生的。出於採購效率、節約運費和物流時間等因素考慮，新疆恒鼎向供應商下單後，由供應商直接向公司交付貨物，交易中存在實物流轉。貨物收發完成後，由公司供應鏈管理部門或物流部門簽收確認單據，驗收後交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並錄入存貨系統，不存在虛假採購的情形，上述交易具備商業實質。

「三、公告顯示，公司與新疆恒鼎於2020年12月達成《債務抵消協議》，抵消金額人民幣1.89億元。請公司核實並披露：(1)公司簽訂《債務抵消協定》具體背景，抵消的債權債務情況；(2)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及履行的決策程序；(3)《債務抵消協定》達成後，新疆恒鼎仍起訴公司要求償還往來款、罰息等合計約人民幣2.24億元的具體原因。」

回覆如下：

(1) 公司簽訂《債務抵消協定》具體背景，抵消的債權債務情況；

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發生的服裝購銷往來是基於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指定用途而進行的系列安排。鑒於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已於2020年11月到期且委託貸款債權人已於2020年12月提起訴訟程序要求公司償還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本息，同時由於對接人員變動導致的溝通障礙，基於委託貸款項下的供應鏈採購用款額度亦難以繼續維持，因此雙方對前期簽

訂的合同及公司收貨情況進行統一對賬清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疆通融、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於2020年12月31日與新疆恒鼎簽訂《債務抵消協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截止2020年11月30日，新疆恒鼎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負有約人民幣1.89億元債務（以最終結算金額為準），具體如下：

序號 項目	負債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新疆恒鼎收新疆通融委託採購款	20,000
2 新疆恒鼎支付新疆通融周轉款項	-4,000
3 新疆通融歸還新疆恒鼎周轉款項	1,390
4 因採購下單超出用款額度，新疆恒鼎認為應將所負供應商部分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的金額	2,610
5 上述第4項應轉移債務金額，與新疆恒鼎實際已將部分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金額(以帳面金額為準)的差額	-1,114
6 合計	18,886

註：上表中第2項為新疆恒鼎支付給新疆通融的人民幣4,000萬元周轉款項；第3項為新疆通融歸還新疆恒鼎人民幣4,000萬元周轉款項中的人民幣1,390萬元；第4項系針對未歸還部分人民幣2,610萬元，新疆恒鼎認為應將該部分所負供應商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第5項系因新疆恒鼎已於2020年6月將其所負供應商人民幣1,651萬元合同債務轉移至新疆通融，（因收票及收貨差異，截止2020年11月30日新疆通融帳面確認的轉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496萬元），人民幣1,114萬元為應轉債金額與帳面已確認轉債金額的差額（即人民幣1,114萬元=人民幣2,610萬元減人民幣1,496萬元）。

- 2、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對新疆恒鼎負有約2.02億元債務(未開票部分以最最終結算金額為準)，具體如下：

序號 新疆恒鼎應收款	負債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公司已收貨且收到新疆恒鼎開具的發票	17,802
2 公司已收貨且新疆恒鼎已向供應商支付定金	1,463
3 公司已收貨且供應商已開具發票	933
4 合計	20,199

- 3、雙方同意將新疆恒鼎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負有的約人民幣18,886萬元債務，與公司(包含公司子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對新疆恒鼎負有人民幣20,199萬元債務中的人民幣18,886萬元進行抵消；剩餘未抵消的約人民幣1,313萬元債務公司將繼續承擔償還義務。
- 4、債務抵消後，新疆恒鼎對新疆通融不再負有債務關係，公司以抵消部分對新疆恒鼎不再負有債務關係。

(2) 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及履行的決策程序；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則》10.1.3條規定，由第10.1.5條所列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鑒於公司原董事長段學鋒(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兼任新疆恒鼎董事，新疆恒鼎構成公司關聯法人。由於段學鋒此前曾為邁爾富的實際控制人，邁爾富亦構成公司關聯法人。

由於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發生的服裝購銷活動均為獲取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項下的系列安排，委託貸款及相關安排形成於2019年11月，且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向新疆恒鼎支付委託採購款和下單採購時間，以及新疆恒鼎向新疆通融歸還人民幣4,000萬元周轉款項均位於段學鋒擔任公司董事職務之前，故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發生的服裝購銷活動及款項往來不構成關聯交易。後續雙方簽訂《債務抵消協定》的目的主要是公司與新疆恒鼎之間針對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清理工作而進行的對賬確認行為。雖然本次抵消系公司為實際解決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債務負擔行為，但該行為構成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關於關聯交易的界定。

(3) 《債務抵消協定》達成後，新疆恒鼎仍起訴公司要求償還往來款、罰息等合計約人民幣2.24億元的具體原因。

公司與新疆恒鼎達成《債務抵消協議》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經公司與新疆恒鼎溝通，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公司償還往來款、罰息等合計約人民幣2.24億元的時間為2020年12月內，當時雙方尚未簽訂《債務抵消協議》，因此高新集團按照人民幣2.24億元作為訴訟標的金額。鑒於目前已簽訂《債務抵消協議》，公司將積極與高新集團及相關方進行溝通，爭取儘快妥善解決該訴訟事項。與此同時，公司亦將積極採取必要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後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